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06113)(「本公司」)

股份簡稱：UTS MARKETING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本資料報表內所載的資料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文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賦予涵義，對招股章程各章節的提述亦應作相應詮釋。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本公司董事謹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倘本資料報表刊發後所載資料有重大變動，將刊發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執行董事：

Ng Chee Wai先生(主席)

Lee Koon Yew先生

Kwan Kah Yew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樹深先生

Kow Chee Seng先生

陳海權先生

本資料報表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款。

常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設有足夠管理層人員。此一般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住在香港。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馬來西亞，並在當地管理及進行。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以馬來西亞為基地，原因為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本公司設有重大業務的地點為基地更為有效及高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

據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為與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Kwan Kah Yew先生及陳海權先生。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將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每名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每名授權代表將盡一切必要途徑，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每名董事必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ii) 倘董事預期將外遊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c) 本公司應即時知會聯交所有關任何授權代表變動；
- (d) 每名董事必須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即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其委任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終止)，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代表可隨時回應聯交所查詢。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接洽，以確保其可迅速回應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f) 全體並非通常居住在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有效旅行證件，可在上市前到訪香港，並可在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